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懋科技《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为帮助员工解决必要且紧迫的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忠诚度和企业凝聚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及申请条件

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与公司、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该员工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含本数），申请借款前工作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 2、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尚未偿还的公司借款且两年内不存在未按时偿还的情形；
- 3、借款用于购房的，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公司购房借款；
- 4、本人及其配偶（如有）没有不良征信记录，且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时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申请人年龄加借款期限不得超出

法定退休年龄);

6、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 借款用途

1、员工本人在工作所在城市购买自住房，包括归还银行购房贷款及支付购房首付款，购买房屋的所在城市须与申请人工作所在城市一致；

2、员工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紧急支出；

3、其他合理且必要的资金支出需求，款项使用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但不得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投资股票、基金等。

(四) 借款额度、利率及期限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建立总额度为 4,000 万元的员工借款池。在此限额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

2、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3、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不超过 60 个月），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紧急支出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即不超过 24 个月），其他事项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即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提前全额或分次还款。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办理还款手续。提前还款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

(五) 申请办理程序

1、借款人应当与公司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用途、金额、借款时间、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借款用途及金额。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本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

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3、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借款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系基于合理资金需求提出借款，并根据其借款用途、偿债能力、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员工个人借款额度。借款人应配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必要的材料，以证明个人符合借款资格并且具备履约能力。

4、财务部负责借款的发放与催收。

（六）还款规定

1、还款方式可采取：

（1）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应还款项按时转账至公司指定还款账户；

（2）每月公司在借款人工资额中予以自动扣减，直至借款额全部还清为止。

具体还款方式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借款人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3、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由公司与借款人或其法定继承人等人员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4、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中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具体以借款协议中约定为准。

（七）附则

1、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授权执行

1、《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2、每位员工借款额度根据其借款用途、偿债能力、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由人力资源部确定。财务部负责借款的发放与催收。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员工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

2、公司与借款员工应当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协议应约定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借款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不超过 60 个月），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紧急支出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即不超过 24 个月），其他合理且必要的事项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即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本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4、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借款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系基于合理资金需求提出借款，并根据其借款用途、偿债能力、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员工个人借款额度。借款人应配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必要的材料，以证明个人符合借款资格并且具备履约能力。财务部负责借款的发放与催收。

5、借款人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

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同时，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管理制度中借款对象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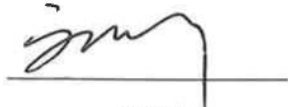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刚


董本军

